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省名牌产品、青海老字号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企业的决定

青政〔2015〕9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自实施品牌战略以来，全省上下深入实施品牌强省战略，企业的品牌意识和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特别是近五年以来，认定和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省名牌产品的企业，依托品牌优势，加快科技创新，在品牌建设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引领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省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为充分调动我省企业争创品牌的积极性，推动品牌强省战略的实施，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2008〕39号）和《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1266号）的规定，省政府决定对2014年以来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青海西北骄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对2015年度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青海高原特色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对2014年以来认定为“青海省著名商标”的门源兴农蜂业有限公司等54家企业和评定为“青海省名牌产品”的中国石油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等32家企业；对2015年度认定为“青海老字号”的青海西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企业和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贵德县蔬菜协会等11家协会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创新经营理念，加强企业管理，提升经济实力，狠抓产品质量，不断提高青海品牌商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把我省的知名品牌和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以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思路、新要求，积极开展品牌争创活动，进一步加大品牌保护力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把青海品牌推向全国、推向世界，为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4—2015年度中国驰名商标名单
2. 2014—2015年度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单
3. 2014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名单
4. 2015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名单
5. 2014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名单
6. 2015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名单
7. 2015年度青海老字号名单
8. 2014—2015年度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8日

附件 1

2014—2015 年度中国驰名商标名单

(15 件)

序号	商标	注册人/使用人	注册号	类别	使用商品或服务
1	西北骄	青海西北骄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3574703	29	肉 干
2	金佰川	西宁金佰川商贸有限公司	1967191	35	推 销
3	圣 源	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6085159	27	地 毯
4	蓝 天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384850	1	钾 肥
5	兴 旺	青海兴旺建工贸（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357298	37	建筑房屋、道路
6	宝玉陈	西宁宝玉陈商贸有限公司	9371050	14	玉雕、翡翠
7	弘 大	湟中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4554459	29	食用菜籽油
8	布绣嘎玛	海南州布绣嘎玛民族工艺品 有限责任公司	7507544	24	藏绣艺术品
9	察尔汗	格尔木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6402	30	食 盐
10	绿 杰	青海绿杰特种养殖种植有限公司	4025838	29	蛋商品
11	久 美	青海久美藏药药业有限公司	4179635	5	药 品
12	金 塔	青海金塔青稞酒业有限公司	1237647	33	青稞酒
13	白 驼	青海白驼清真肉业有限公司	8574391	29	肉产品
14	撒拉黄 河石艺	循化县博艺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6228436	19	工艺品
15	金 骆	青海德瑞纺织品进出口 有限责任公司	5798065	24	丝 绸

附件2

2014—2015 年度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单

(3 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名称
1	昂思多矿泉水	青海高原特色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乐都藏香猪	海东市凯泰乐都藏香猪专业合作联社
3	乐都沙果	海东市乐都区雨和露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附件3

2014 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名单

(28 件)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使用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使用商品或服务
1	雏蜂阁	门源兴农蜂业有限公司	4807754	30	蜂蜜
2	藏蜜	青海青藏蜜蜂良种养殖场	8067954	30	蜂蜜
3	草原之韵	民和绿之苑兔业有限公司	9432763	25	服装、皮衣、皮制长外衣
4	钱家玉	青海钱家玉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8366445	35	替他人推销
5	金河元	共和县金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613073	19	水泥
6	圣驼	循化县圣驼民族工艺品有限公司	8770818	24	刺绣工艺品
7	穆巴热可	青海伊光服饰有限公司	9160896	25	服装、帽、袜
8	瑞林	格尔木瑞林油气商贸有限公司	7376871	4	工业用脂、工业用油
9	晶洁镁露	青海晶洁镁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44162	1	氯化镁、硫酸钙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使用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使用商品或服务
10	玛尔洛	玛沁县玛尔洛乳食品有限公司	6711735	29	肉、牛奶制品、酸奶
11	翠光	祁连翠光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1027	14	玉雕、手镯
12	丹噶尔	青海喜玛拉雅青稞酒业有限公司	7167644	33	果酒；青稞酒
13	雪利源	西宁雪利源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503679	5	药草
14	呼绿斯	循化县伊纯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6400619	30	饼干、食用淀粉
15	湟鱼	青海海川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6713666	29	食用菜籽油
16	晶黄果	同仁金黄果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905705	32	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植物饮料
17	塔尔寺	青海省湟中县塔尔寺管理委员会	1418991	39	观光旅游、旅游安排
18	藏官坊	青海省红青稞酒厂	4302640	33	果酒（含酒精）、青稞酒
19	安驿	平安金优果业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8326397	31	鲜水果、樱桃、新鲜蔬菜
20	圣粬	青海平安圣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51283	30	谷类制品、粗燕麦粉
21	浦利新	青海门源杰华工农业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1920959	11	锅炉
22	诺蓝杞	青海诺蓝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370102	5	枸杞
23	马忠	西宁马忠饮食商贸有限公司	1245893	42	餐馆
24	九百松	青海九百松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825576	5	补药、医用药草
25	通天河	青海省通天河藏药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972755	5	藏中药成药、丹、各种丸
26	腊姆	青海腊姆服饰有限公司	6085163	25	服装、套服
27	双丰庆	西宁双丰庆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39973	7	割草机和收割机
28	五矿(图形)	西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201648	6	铝、铬、硅铁

附件 4

2015 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名单

(26 件)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使用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使用商品或服务
1	遥远地方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4088	5	枸杞
2	百德	青海百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80461	29	肉; 肉冻; 肉干
3	图形	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12320004	11	污水处理设备
4	天地人缘	青海天地人缘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887736	39	观光旅游
5	5369	青海五三六九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772591	29	肉; 肉干
6	西宁宾馆	青海西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412660	42	旅馆
7	哈三	循化县哈三民生用具厂	8699193	7	谷物脱粒机
8	藏原蜜语	青海青藏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21490	30	蜂蜜; 非医用蜂王浆; 花粉
9	清清油	青海文泰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12579398	29	菜籽油
10	香三江	青海香三江畜牧业有限公司	13182579	29	肉干; 肉
11	金环 (图形)	西宁金环砂锅天下全宴坊	7327249	43	饭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使用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使用商品或服务
12	雪中缘	西宁华飞商贸有限公司	7095617	33	青稞酒
13	丰瑞名豪	西宁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6549717	43	饭店
14	青藏华峰	青海青藏华峰中蜂蜂业有限公司	12222421	30	蜂蜜；蜂王浆；蜂胶
15	慕家村	青海高原酪榴影视文化村	5537026	33	青稞酒
16	图形	湟中县第一中学	10040918	41	学校（教育）
17	丰通	民和绿宝饲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46390	31	饲料、动物饲料
18	巴岩	青海巴颜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8171827	29	干食用菌
19	高原老窠家	青海垚鑫食品有限公司	4008567	30	调味品；调味酱
20	益欣 (图形)	青海益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1641	5	人用药
21	青穗	青海新绿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852176	30	谷类制品；方便面
22	龙羊峡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7467974	29	鱼片
23	金银滩	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	8366434	19	水泥
24	夏都	青海夏都医药有限公司	3916517	5	人用药
25	金柴银胡	海晏县绿野养殖繁育专业合作社	13418481	31	孵化蛋（已受精）；活家禽
26	zhngcc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8354835	1	精甲醇

附件5

2014 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名单

(20 家企业 23 个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1	“金昆仑”牌工业用甲醇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
2	“昆龙”牌氯化钾	北京昆龙伟业格尔木有限公司
3	“光宇”牌工业纯碱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4	“桥头铝”牌铝锭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5	“金溢”牌铝合金型材	青海金溢新型铝型材有限公司
6	“玉玲珑”牌昆仑玉饰品	格尔木玉玲珑商贸有限公司
7	“青海湖”牌压力表	青海压力表有限公司
8	“鹏禾”牌掺混肥料	青海省湟中县海宁合资化肥厂
9	“晶鑫华隆”牌氯化钾	茫崖晶鑫华隆钾肥有限公司
10	“青羊”牌系列配方肥	青海省专用肥料厂
11	“Asia Silicon”牌多晶硅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12	“金河元”牌普通硅酸盐水泥(P.042.5)	共和县金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	“金牦牛”牌普通硅酸盐水泥(P.042.5)	青海省新型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4	“中油久安”牌燃气调压器(箱) (RX100/0.4 RX200/0.4)	西宁中油久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5	“祁连山”牌普通硅酸盐水泥 (P.042.5 P.II52.5)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6	“路拓制造”牌金属波纹涵管(Ø0.75—Ø8)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17	“路天立”牌改性沥青(SBS SBR)、 道路重交沥青	青海弘川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柴达木”牌给水聚乙烯管材、钢丝网骨架 复合管材、钢带螺旋波纹管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9	“林洪丰”(1WG6.3—135FC—Z)	青海林丰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	“海塑”牌电缆	青海鑫邦线缆有限公司

附件6

2015 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名单

(12 家企业 12 个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1	“加尔苏” 酵素菌有机肥	青海余禾生物有机肥料厂
2	“柴达木” 山羊无毛绒	柴达木羊绒有限公司
3	“海神” 工业盐	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天上田” 氯化钾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5	“通力图形” 硅铁	青海通力铁合金有限公司
6	“佳丰” 铝合金型材	青海佳合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7	“海塑” 电线电缆	青海鑫邦线缆有限公司
8	“玉生琨” 昆仑玉饰品	青海玉生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	“天地乐” 电灶 B33L—III	青海天地乐科技有限公司
10	“圣源” 机织地毯	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11	“藏羊” 地毯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12	“匠汇集” 昆仑晶石卫浴产品	青海西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7

2015 年度青海老字号名单

(10 家)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名称
1	西宁宾馆	青海西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	大十字百货商店	西宁大十字百货商店有限公司
3	马忠酿皮	西宁市城中区马忠食府
4	解放商场、宁食点心	青海宁食(集团)有限公司
5	日月山湟源陈醋	青海湟源日月山醋业有限责任公司
6	西大街百货	西宁市西大街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7	慕家村酪馏酒	青海高原酪馏影视文化村
8	良盛后子河杂碎	后子河良盛餐饮美食城
9	伊源门源奶皮	青海伊源乳业有限公司
10	威远青稞酒	互助县威远青稞酒业酿造有限公司

附件 8

2014—2015 年度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名单

(11 件)

序号	地理标志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范围
1	贵德软儿梨	贵德县蔬菜协会	10345165	梨 (鲜水果)
2	贵德长把梨	贵德县蔬菜协会	10345166	梨 (鲜水果)
3	刚察青海湖牦牛	刚察县特色农畜产品营销协会	11850893	鲜、冻分割牛肉
4	刚察青海湖藏羊	刚察县特色农畜产品营销协会	11850894	肉干等
5	刚察黄蘑菇	刚察县特色农畜产品营销协会	11850895	干食用菌
6	贵南藏绣	贵南县藏绣协会	6373431	手绣、机绣图画 (刺绣)
7	久治贝母	久治县畜牧业协会	10743661	贝母 (中药药材)
8	门源青稞	门源县青稞杂粮营销协会	12567913	青稞 (大麦)
9	门源蕨麻	门源县蕨麻营销协会	13732082	蕨麻 (食用植物根)
10	杂多虫草	杂多县虫草协会	13246729	冬虫夏草
11	贵南黑藏羊	贵南县黑藏羊保种养殖协会	13514273	黑藏羊 (羊、活的)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省财政厅建立青海省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15〕9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关于建立青海省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7日

关于建立青海省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62号）精神，为全面、准确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现就建立我省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实行以收付实现

制会计核算为基础的决算报告制度，主要反映政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结果，不能科学、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不利于强化政府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提升运行效率、有效防范财政风险，难以满足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财政长期可持续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因此，通过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财政透明度、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

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围绕建立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适度分离政府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功能，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逐步构建以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编制和报告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报表为核心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政府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体系。按照财政部的工作部署，推进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在完善预算会计功能基础上，增强政府财务会计功能，夯实政府财务报告核算基础，为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二) 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体系。政府财务报告主要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综合财务报告，各级政府和部门编制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分别反映一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及各部门财务状况。

(三) 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监督，建立健全审计和公开机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后，按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审计后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 建设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以政府财务报告信息为基础，系统分析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成本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水平，加强政府预算、资产、负债和绩效管理，识别和防控财政风险，为政府绩效评价

以及制定中长期财政规划提供重要依据。

四、具体内容

(一) 建立政府财务报告制度体系。

1. 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制度。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设置政府会计科目，实现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双重功能。预算会计科目应准确完整反映政府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等预算执行信息，财务会计科目应全面准确反映政府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财务信息。

2. 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对政府财务报告的主要内容、编制要求、报送流程、数据质量审查、职责分工等作出规定的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以及对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和财务信息分析的具体方法等作出规定的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

3. 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开制度。要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明确政府财务报告审计的主体、对象、内容、权限、程序、法律责任等。明确政府财务报告公开制度，对政府财务报告公开的主体、对象、内容、形式、程序、时间要求、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二) 编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1. 清查核实部门资产负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统一要求对各类资产做好产权界定，并进行资产价值评估，同时分类清查核实部门负债情况。清查核实的资产负债统一按国家规定进行核算和反映。

2. 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各单位要在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体系内，在保证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的情况下，按时编制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财务报告。各部门要合并本部门所属单位的财务报表，编制部门财务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按规定接受审计，并向社会公开。

3. 加强部门财务分析。各部门要充分利用

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加强对资产状况、债务风险、成本费用、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促进预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和绩效管理有机衔接。

（三）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1. 清查核实财政直接管理的资产负债。财政部门要清查核实代表政府持有的相关组织和企业的出资人权益；代表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举借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其他政府债务以及或有债务。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负债统一按规定进行核算和反映。

2. 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合并汇总本级政府各部门和其他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财务报表，在保证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的情况下，编制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合并汇总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下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本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按规定接受审计，并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时间，依法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3. 应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信息。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可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分析政府财务状况、开展地方政府信用评级、编制全省资产负债表以及制定财政中长期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

五、实施步骤

在政府会计规则尚未全面建立之前，暂按照现行政府会计制度和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的财务报告。同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审计、公开机制和分析应用体系，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力争在2020年前全面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一）2015年工作。制定我省2014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办法和试编指南；组织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业务培训；县级以上财政

部门试编2014年度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的部署，组织开展全省政府资产负债清查核实工作。

（二）2016年—2017年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各部门开展部门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市（州）财政部门探索试编合并汇总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全省合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研究总结全省试编工作经验，针对试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研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相关信息与决算报表的衔接，进一步完善决算报表体系。在国家政府会计相关准则及应用指南发布后，做好相应业务培训工作。

（三）2018年—2020年工作。评估试编情况，适时修订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编制指南；全面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推行政府成本会计；建立健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开展全省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审计、公开工作。

六、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级财政部门要承担起牵头责任，加强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指导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结合试编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深入研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方法，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和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要进一步加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以及政府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等方面培训力度，提高各级财政财务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内控机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加强人员配备，做好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各级审计部门要按规定组织做好政府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开发区（园区）转型 升级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5〕2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4号）精神，进一步发挥我省重点工业园区（包括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以下简称：园区）改革开放试验田和经济发展排头兵作用，促进园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理念，以重点工业园区及15个重大产业基地为载体，以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以项目、融资、科技、体制等为关键环节，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努力把我省园区建设成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特色发展、结构优化、产业集聚的先行区；实现由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变，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发展转变，由硬环境见长向软环境取胜转变，由资源粗放开发利用向循环综合利用转变。

（二）发展目标。

——到“十三五”末，全省重点工业园区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工业销售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经济总量比2014年翻一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均实现翻番，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达到80%以上。

——园区产业结构更加优化，轻工业与重工业比重达到20：80，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10%。

——提高园区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平均投资强度达到320万元/亩，节能减排、污染物处理率超过全省规划目标水平。

——海东工业园区在2020年前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创新园区体制机制

（三）完善园区机构。加强园区内部整合，按照“一区多园”方式，理顺重点工业园区与各分园区、各分园区与县级地方政府的关系，做到机构到位、职责到位、人员到位。适当增加园区管委会职能机构和人员编制，推动建立用人竞争机制，推行聘用制，探索雇员制，建立灵活的激励性收入分配制度和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

（四）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办理流程，推行并联式、“一站式”审批，避免互为前置条件，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公开审批服务主体、内容、依据、办理承诺期限，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落实园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等监管。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趋势，积极培育发展新动力，通过加快改革，力争让青海成为全国行政审批事项最少、审批效率最高、创业创新环境最优的省份之一。

（五）下放管理权限。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简政放权。省级各相关部门要梳理行政审批

事项,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取消、下放、整合,建立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制度,除国家明确必须由国家和省级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一律由三个重点工业园区管委会自行审核批准,支持园区先行先试。探索园区与行政区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明确园区管委会的法律地位和具体管理权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订《青海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

三、明确产业定位布局

(六)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园区发展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自2016年起,在全省重点工业园区实施“多规合一”示范试点工作,施行一个园区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强化衔接协调,避免同质化竞争,提高发展的质量与效益。支持园区在符合当地规划的前提下,依法扩区升级。实行园区与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

(七)优化产业布局。立足构建产业新体系,突出东部地区和柴达木地区两大优势工业主体区域,发挥三大园区及15个重大产业基地的主体作用,推进园区经济优势互补、竞相发展。东部园区着重发展资金技术密集、产品附加值高的产业,西部园区着重提高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

1.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着眼特色化、高端化发展,提升辐射带动能力,重点构建硅材料及光伏制造、铜电子材料、镁、铝、钛等轻金属合金、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特色化工、锂电材料及储能电池、装备制造、藏毯绒纺、生物制药、高原特色动植物资源深加工等产业链和生产性服务业。打造甘河工业园区、南川工业园区、东川工业园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及大通北川工业园区5个重大产业基地。

2.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加快实施循环化改造项目,延伸盐湖化工、油气化工、金属冶金、煤化工、特色生物、新能源产业一体化、新材料等产业链条及现代物流业,加快产业升级,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打造格尔木工业园区昆仑、察尔汗两个重大产业基地以及德令哈工业园区、乌兰工业园区、大柴旦工业园区、都兰工业园区6个重大产业基地。

3. 海东工业园区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

农特产品加工、新材料、新能源、信息产业、节能环保、商贸和物流等产业。打造临空综合经济园、乐都工业园、民和工业园和互助绿色产业园4个重大产业基地。

4. 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依托自身优势,建设特色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创业园、孵化基地)、生产性服务平台和发展“飞地”经济,培育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围绕上述总体定位,形成主次分明、结构合理、集约集聚发展的园区产业布局。

(八)强化项目建设。把项目投资作为推动园区经济持续增长和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和主要动力,集中精力抓好项目谋划和建设。

1.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整合现有专项资金,创新工作举措,支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铝镁合金等带动力强、辐射面广、技术装备先进、产品附加值高的园区骨干项目建设。通过推动精深加工项目,在“十三五”末将电解铝产能就地转化率提高到80%,精深加工率达到45%。继续实施领导领衔制度,采取“一对一”等办法,督促青洽会、央企青海行等签约工业项目加快落地。

2. 谋划新的支撑项目。以打造锂电、新材料、光伏光热和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等4个千亿产业和15个重大产业基地为目标,积极引进一批龙头型、基地型产业支撑项目和循环经济项目;实施锂电产业扩能提升、装备制造和轻工业发展、新材料产业链条延伸、关键技术突破等4大工程,推动价值链向高端延伸。

3. 发展配套服务业项目。加快发展现代物流、设计研发、融资租赁、节能服务等中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扶持对吸纳就业超过1000人以上、年交易额超过5亿元的新建大型市场,重点支持海东青藏高原东部物流商贸中心等重点园区建设,引导物流企业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发展。

四、实施科技创新驱动

(九)加强技术创新。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支持园区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以科技“123”支撑工程和协同创新计划为抓手,大力实施200个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支持园区企业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装备制造等领域

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进一步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比重。建设科技综合服务平台，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支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开展关键产品、技术和工艺示范应用。探索推进“机器换人”，以设备更新为载体，促进企业技术、工艺创新和管理创新。

（十）强化人才支撑。加大专业技术、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园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院士和博士后工作站。支持园区引进和培育信息技术重点领域领军企业与人才，利用信息科技手段，拓展传统产业链，提升产业增值水平。支持园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

（十一）加快“两化”融合。实施“互联网+”行动和大数据战略，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加快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智能制造生产模式，在盐湖化工、油气化工、有色冶金、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开展智能制造应用试点示范。在食品、药品等领域开展工业物联网建设试点，培育智能检测、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模式。加强物流产业信息化建设，打造智能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普及“双百”企业、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首席信息官（CIO）制度，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达标活动。引进一批电子信息产业改造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带动信息产业聚集发展。至“十三五”末，电子信息产业收入实现年均增长10%，电子商务销售额占销售总额30%，生产装置数控化率达50%。

五、创新投资融资体制

（十二）强化财税支持。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整合现有各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三大园区建设发展。改革财政支持方式，制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由直接支持具体项目逐步改为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不同项目情况，运用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园区产业补链改造等项目建设。

（十三）完善金融服务。加快完善地方金融

服务体系，推动金融工具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及开展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利用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融资模式，引导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用于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采用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发行集合债，抱团缓解资金压力。建立规范的地方举债融资机制，支持地方依法依规发行债券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十四）吸引社会资本。理顺价格引导机制，对公共产品和服务进行科学定价，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建设。鼓励园区探索PPP（公私合营）模式，有条件的园区可同社会资本共办“区中园”。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间资本采取私募等方式，设立面向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区域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可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予以支持。

六、促进开放合作发展

（十五）承接产业转移。充分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和商务部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参与西北五省区承接产业转移长期战略合作与协调机制，发挥园区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吸引产业链条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合理确定承接重点，防止产业同构。在承接外部产业转移的同时，稳步推进省内产业由东部向西部有序转移，力争到2020年，我省3个重点工业园区成为国家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园区。

（十六）推进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积极融入“一路一带”战略，形成“东进西联”的对外对内开放格局。全面落实《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和国务院支持藏区发展的政策精神，研究出台吸引外资的新政策，引导外资深度参与特色农畜产品生产与加工领域，提高产品质量和精深加工能力。鼓励有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的外资企业，通过参股并购等手段对国有企业进行改组改造。以消费品、装备和盐湖钾肥等特色优势行业为重点，建设出口示范基地，支持园区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

七、强化绿色集约发展

(十七) 强化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理念，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生态保护倒逼园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坚持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加强污染防治，强化执法监管，对新建企业和项目实施严格的环保准入。大力实施一批节能技改、减排工程和循环经济产业节点项目，有效改善大气、水环境质量，切实提高园区生态保护水平。

(十八) 集约利用土地。科学合理配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强化园区投资强度约束，建设用地计划重点向国家级、省级园区和重点项目倾斜。开展土地利用调查评价，采取“腾笼换鸟、立体使用”等方法，将依法淘汰、就地转型和产业梯度转移相结合，推行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拓展土地使用空间，建立低效用地、闲置占地退出机制。优先保障投资强度超过500万元/亩或亩均税收超过30万元的项目、新建标准化厂房容积率超过2.0的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激励机制，对实际投资规模和强度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可给予适当奖励；工业用地经过生产性改造提高容积率，其增加的建筑面积部分，减免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十九) 推进循环发展。积极创建绿色园区，大力推行ISO14000环境系列标准认证工作，推广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经验，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低碳经济试点园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光伏、光热和风电等清洁能源产业，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环保技术，降低单位产出的能源资源消耗。推广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工业余热发电、废水废气再利用等技术应用。到2020年，全省大部分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率超过60%。禁止落后产能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转入，加大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力度，建立和完善节能降碳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完善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以及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八、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二十) 创新引资方式。把招商引资作为壮大市场主体的重要途径，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环

境，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年均增长10%以上。围绕15个重大产业基地，建立招商引资数据库，大力开展以产业规划为指导的专业化招商、产业链招商。重点选择央企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民企500强，实施精准招商、点对点招商。跟踪督促园区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持续提高园区招商引资工作成效。

(二十一) 完善投资环境。推动传统的以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发展环境，向提供完善的生产要素、便捷高效的投融资支持、高质量的信息基础设施、宜居宜业的综合配套环境转变。着力构建发展新体制，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产权制度、投融资体制、分配制度、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推进节能减排交易和水权市场建设，将置换出的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优先配置给重大产业项目。提升资源保障水平，力争后备矿产资源勘查取得重大突破。健全政企沟通机制，以投资者满意度为中心，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九、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园区建设，一把手亲自负责，抓好园区规划调整、结构优化、功能创新、环境建设等工作，解决园区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相关政策，发挥园区改革试验田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服务理念，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促进园区健康发展。

(二十三) 完善考核评价。把创新能力、品牌建设、规划实施、土地利用效率、生态环境、知识产权保护、投资环境、行政效能、新增债务、安全生产和民生建设等作为考核主要内容，强化考核评估，引导园区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对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低、环保不达标、发展长期滞后的园区，依据相关法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4号)文件规定，予以警告、通报、限期整改、退出等处罚，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深化改革园区升级管理制度，逐步改申报制为认定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协调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2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协调机制工作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9日

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协调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5〕26号）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协调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原则

（一）总体目标。

立足我省实际，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

定和项目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加快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进程，确保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分工协作，共建共享。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和资源优势，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着力在文化体制改革、文化政策制定、文化惠民工程、服务机制创新、部门和社会资源整合等方面统筹协调，共建共享，努力实现政策制定协同化、资源配置最优化、服务管理集约化的目标，发挥公共文化政策和资源的综合效益。

2. 科学规划，服务基层。根据政府行政层级特点，建立不同层级的协调机制，设定不同的协调任务和目标。省级层面，重在加强顶层设计，发挥各部门作用，协调推进制定统一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规划、标准以及出台重大改革措施和重大文化政策。市（州）、县两级，重在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的统筹责任，建立统一的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平台，整合基层文化项目、工程、资源，形成合力，加大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服务力度。

3. 循序渐进，完善体系。协调机制建设应从易到难、由简入繁、分类部署、稳步推进。立足于现有的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数字文化服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农村电影放映等体系，进一步拓展服务外延，丰富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机制。通过具体工作的推进，逐步深化部门合作关系，创新运行管理机制，推动融合发展，努力形成完整、有力、高效的服务体系。

4. 重点突破，整体推进。根据我省文化体制改革任务，研究提出协调机制的优先议题，制定规划和时间表、路线图，努力实现重点突破。在此基础上，逐步统筹和整合文化系统和社会相关资源，带动各相关部门和领域融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形成整体推进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协同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划。按照国家有关文化发展方面的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订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划。开展青海省“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协调推进青海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二）协调建立稳定的公共文化服务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加大对公共文化建设的支持力度。推进基层公共文化专项经费统筹，整合、规范公共文化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为地方政府更好地履行公共文化服务职能提供财力保障。

（三）统筹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和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做好全省重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和文化惠民工程的实施。整合市（州）、县、乡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完善建设布局，提高服务效能。初步形成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四）稳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按照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理顺政府和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组建理事会。

（五）协调推进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各级各类公共文化队伍建设。落实县乡基层公共文化机构单位编制、人员。建立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培训机制，稳步提高基层公共文化队伍的素质和服务质量。

（六）协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评估考核。以协调机制为平台，建立健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监督评估机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评估考核标准，并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验收和考核。

三、协调机制

为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建立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以下简称“协调组”）。

召集人： 申红兴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成 员： 刘贵有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省文改办副主任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祝 贺	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薛建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 旭	省科技厅副厅长
朴永日	省民宗委副主任
陈庆华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 社会组织党工委专职副 书记
左玉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周 斌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孙 静 省广电局副局长

康 玲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康永辉 省质监局副局长

才让太 省体育局副局长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吴 敏 省扶贫局局长助理

张 敏 省国税局副局长

韩生华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
审会主任

韩海宏 团省委副书记

王桂芹 省妇联副主席

杨发文 省残联副巡视员

协调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文化新闻

出版厅，主要负责整理和收集需要讨论决定的重要议题，贯彻落实关于协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各项决策和部署，承担相关日常工作。周斌同志兼任协调组办公室主任，协调组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四、工作要求

各级党委政府和协调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部署要求，把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于11月底前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并开展实质性工作。协调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协调组议事规则和成员单位责任分工，认真履行职责任务，协同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附件：1. 协调组议事规则

2. 协调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附件 1

协调组议事规则

一、协调组每年召开1—2次全体会议。会议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协调组成员单位可以提议召开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相关单位参加会议。每次会议具体议程及议题，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与其他成员单位会商确定。协调组不定期召开联络员工作会议，重点研究、讨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任务。

二、协调组按照“集体讨论、协商一致”的原则形成会议纪要，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由协调组办公室印发各成员单位。

三、协调组各成员在会前应主动研究有关工作，认真准备材料，按时参加会议。会议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本部门领导报告，并根据会议精神，按照职能分工组织实施。协调组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相关工作事项的分工落实。

四、协调组重点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不改变现行公共文化管理体制，不替代、不削弱有关部门现行职责分工，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和省文化领域改革专项小组批准实施。

协调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1. 省委宣传部。指导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有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的贯彻落实。指导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机制建设。

2. 省编办。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编制工作。

3. 省文明办。协调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把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全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基本指标，并加以实施。协调推动面向未成年人的公共文化服务。将文化志愿服务纳入志愿服务工作。

4. 省发展改革委。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统筹全省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5. 省教育厅。将公共文化服务类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全省国民教育体系。推动我省农村中小学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室）共建共享。

6. 省科技厅。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推动科学技术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应用。

7. 省民宗委。将全省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纳入民族工作整体规划和发展战略。

8. 省民政厅。指导和协调文化类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文化部门开展基层文化工作。

9. 省财政厅。研究建立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运行的财政保障机制和相关标准。

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制定和完善全省公共文化队伍建设相关政策。

11. 省国土资源厅。研究和制定公共文化设施用地保障政策。

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牵头制定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

13.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协调制定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牵头编制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和标准。协调推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相关工作。承担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办

公室日常工作。

14. 省广电局。牵头制定全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建设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继续推进相关重点文化惠民项目。

15. 省统计局。对全省公共文化基本数据进行综合整理、统计。

16. 省质监局。协调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公共文化行业开展标准化工作。协调制定全省公共文化管理、服务、质量、保障及评价等地方标准。

17. 省体育局。牵头制定全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建设规划和标准，并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继续推进公共体育惠民项目，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文体设施的建设，实现共建共享。推进全省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18. 省旅游局。协调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19. 省扶贫局。将全省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建设和扶贫工作整体规划。协助推进全省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参与研究制定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

20. 省国税局。认真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税收政策。

21. 省总工会。推进全省职工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参与制定推进农民工文化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并指导全省工人文化宫（俱乐部）逐步免费开放工作。

22. 团省委。协调推进全省青少年文化志愿服务。参与推进全省青少年文化建设。参与推动并指导团系统所属的青少年宫逐步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23. 省妇联。推进家庭文化建设与公共文化服务的融合。统筹指导妇女儿童文化权益保障工作。参与推进文化志愿服务。

24. 省残联。统筹指导全省残疾人文化权益保障工作。协调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公共文化服务。协商制定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 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2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0日

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 金 融 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加快推进我省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现结合省情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推动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支持境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境内符合条件的大型制造业企业和境内外融资租赁公司来我省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支持设立面向“三农三牧”、中小微企业的金融租赁公司，支持民间资本发起人设立自担风险的金融租赁公司。积极引进境内外金融租赁公司在我省设

立专业子公司。

二、促进金融租赁公司稳健发展

（一）强化资本实力。积极引导各类民间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上市和发行优先股、次级债，丰富金融租赁公司资本补充渠道，持续强化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实现特色化发展。推动金融租赁公司明确市场定位，突出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色，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企业规模、财务实力以及管理能力，深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定领域，实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

(三) 完善内部管理。促进金融租赁公司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有效的业务创新发展机制、科学的风险防控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制衡有效、激励科学、运转高效的内部治理体系。

(四)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以“防范金融风险、满足客户需要、推动企业发展、促进实体经济、实现自身收益”为原则,支持金融租赁公司不断加强金融创新,鼓励推进设备租赁、实物转租、回购返租等业务,深耕市场,不断创新租赁业务手段和产品,扩大业务规模。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提升经营效益和金融服务水平。

(五) 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多渠道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深入探索保险资金投资金融租赁资产,支持保险企业用债权、股权或债转股等方式投资金融租赁行业。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利用境外资金开展业务。建立形式多样的租赁产业基金,为金融租赁公司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来源。

(六)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金融租赁公司自主创新发展,与相关高等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支持我省相关高等院校与国内金融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建立金融租赁人才培养基地,开设相关课程,为我省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三、大力开展金融租赁业务

(一) 支持重点领域发展。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发挥扩大设备投资、支持技术进步、促进产品销售、增加服务集成等作用,创新业务协作和价值创造模式,支持电力、盐湖化工、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等我省支柱产业以及冶金、药材、

建材、农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发展;支持先进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生物制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大对教育、文化、医药卫生等民生领域支持力度;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鼓励通过金融租赁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设施。鼓励通过金融租赁引入国外先进设备,提升省内技术装备水平,同时要注重支持使用国产设备。

(二) 支持薄弱环节壮大。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开发适合“三农三牧”特点、价格公允的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大型农机具、农畜产品加工设备、农畜产品仓储运输等金融租赁试点,支持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施、加工设备更新。探索将生物资产作为租赁物。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增强服务“三农三牧”、小微企业的能力。

四、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一)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金融租赁理念、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提升公众和企业认知度。强化信息披露,定期发布金融租赁行业数据。

(二) 强化制度建设。根据金融租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我省具体的操作制度,研究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物登记制度,发挥租赁物的风险保障作用,维护金融租赁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机动车、船舶等适用于金融租赁的固定资产交易和登记管理,简化交易登记流程,便利金融租赁公司办理业务。推动建设区域性租赁物二手流通市场,拓宽租赁物处置渠道,丰富金融租赁公司盈利模式。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金融租赁服务。

(三) 增强财税支持。切实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 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享受财政贴息和财政奖励。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加大对“三农三牧”、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将通过金融租赁方式进行的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纳入鼓励政策适用范围, 省内金融租赁公司在规定的信贷扶持范围内发生的损失, 按财政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规定给予一定的补偿。

(四) 着力优化服务。对新设、引进的金融租赁公司, 在资金引入、公司登记等方面简化手续, 提供“一站式”注册审批服务。帮助推介优质项目, 搭建与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合作平台, 做大做强融资业务, 切实提供优质服务。

五、提高行业金融风险防控水平

(一)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全面加强金融风险管理工作, 强化实物资产处置能力, 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 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完善资产分类和拨备管理, 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加强合规体系建设, 增强金融租赁行业合规经营意识,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二) 优化监管服务模式。监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 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优化监管资源配置, 加强行业顶层制度建设。加强协调配合, 防止风险交叉传染。完善以风险为本、资本监管为核心, 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体系,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 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 青海省退牧还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2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编制的《2015年青海省退牧还草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 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青海省退牧还草工程实施方案

省农牧厅 省发展改革委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15年青海省退牧还草工程

二、项目主管部门：省农牧厅、州农牧局、县农牧局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树、果洛、海南、黄南、海西、海北州人民政府，三江集团，囊谦县、称多县、玉树市、杂多县、治多县、曲麻莱县、玛沁县、班玛县、达日县、甘德县、玛多县、久治县、泽库县、河南县、同仁县、尖扎县、兴海县、同德县、共和县、贵南县、贵德县、德令哈市、格尔木市、天峻县、乌兰县、都兰县、刚察县、海晏县、祁连县、门源县人民政府、湖东种羊场、铁卜加草改站、门源种马场、青海湖农场、三角城种羊场、大通种牛场。

四、项目第一责任人：玉树、果洛、海南、黄南、海西、海北州人民政府州长、各项目县人民政府县长及各牧场场长。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休牧围栏草原506.00万亩，划区轮牧170.00万亩；补播改良草原230.00万亩，2012年已由省财政垫资实施120.00万亩，本方案安排实施110.00万亩；人工饲草地10.50万亩；舍饲棚圈22500户；黑土滩治理试点20万亩。

六、建设年限：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

七、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30241.00万

元，其中中央下达30096.00万元，省级配套145.00万元。中央投资中2442.00万元已于2012年度由省财政垫资完成，本方案总投资27799.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27654.00万元，省财政配套145.00万元。工程直接投资中休牧围栏工程建设投资9918.00万元，划区轮牧3332.00万元，补播建设投资2200.00万元（中央投资4600.00万元，其中2400万元已于2012年度由省财政垫资完成），人工饲草地1680.00万元，黑土滩试点项目3000.00万元，舍饲棚圈6750.00万元；工程其他投资中项目前期工作费649.00万元（国家投资504万元，省级配套145万元），工程监理费270.00万元。

第二节 实施方案编制依据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下达2015年退牧还草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发改西部〔2015〕1112号）；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下达退牧还草工程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1373号）；

三、《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规划》（发改农经〔2014〕37号）；

四、《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发改农经〔2007〕370号）；

五、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农牧厅《关于下达2015年退牧还草工程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的通知》（青发改生态〔2015〕606号）；

六、《木里煤田管理局专题会议纪要》（柴管煤〔2015〕2号）；

七、《青海省退牧还草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青政办〔2006〕161号）、《青海省退牧还草工程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青政办〔2003〕163号）、《青海省退牧还草工程减畜休牧管理办法》（青政办〔2007〕48号）。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天然草原生态环境为前提，确保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有效衔接，通过对休牧区实施围栏封育、黑土滩治理、补播改良，使区域草地的牧草得以休养生息，达到保护和改善草地生态环境的目的；对草畜平衡区配套建设舍饲棚圈、人工饲草基地等综合措施，在以草定畜的基础上，完善草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发展可持续草地生态畜牧业，引导和鼓励牧民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改善生产条件，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区域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第二节 建设原则

一、坚持合理布局、整乡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我省草原牧区地域广，地区间草原、牲畜、人口和经济发展等差异较大，应该结合实际，统筹考虑各地草原面积、户数、草原生产力以及基础设施现状等情况，结合休牧区、草畜平衡区的划定，充分发挥牧业合作社的作用，合理布局建设任务，以户为单元、整乡整村推进，分步实施。

二、坚持国家政策与青海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国家退牧还草工程实行“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省的要求，根据我省牧区实

际，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合理配套，发挥投资整体效益。

三、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的原则。紧紧围绕休牧和草畜平衡，在切实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的同时，将退牧还草工程的实施与我省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相结合，与发展生态畜牧业相结合，与游牧民定居工程相结合，与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总体规划及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等重大生态保护建设工程相结合，巩固和扩大生态保护与建设成果，转变生产经营方式，提高畜牧业生产综合效益，确保牧民收入不下降。

四、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治理的原则。补播改良、人工饲草地和黑土滩试点项目建设要根据项目区实际，选择降水条件好、群众积极性高、有典型地域特点和适宜项目实施的地方布局，集中安排实施，实现治理一片、巩固一片，切实提高治理退化草地的成效。

五、坚持谁建设、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为确保工程发挥长期效益，必须将项目的管护责任落实到户、到人。

第三节 项目区选择

2015年青海省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选择在玉树州囊谦县、称多县、玉树市、杂多县、治多县、曲麻莱县，果洛州玛沁县、班玛县、达日县、甘德县、玛多县、久治县，海南州泽库县、河南县、同仁县、尖扎县，海南州兴海县、同德县、共和县、贵南县、贵德县，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天峻县、乌兰县、都兰县，海北州刚察县、海晏县、祁连县、门源县，湖东种羊场、铁卜加草改站、门源种马场、青海湖农场、三角城种羊场、大通种牛场实施。

第四节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退牧还草工程,使项目区 506 万亩退化草原得到充分休养生息,170 万亩草原实行划区轮牧,230 万亩退化草原得到补播改良,20 万亩严重退化草原进行黑土滩治理试点,恢复草原自然调节功能,促进区域内草原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和正向演替方向发展,提高项目区天然草原原有初级生产能力。同时,以实现该地区天然草原草畜平衡为前提,大力推行舍饲、半舍饲畜牧业,推进人工饲草地建设,优化生产结构和经营模式,从根本上减轻草场压力,确保退牧还草工程建设取得实效,实现草原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建设内容、规模及布局

第一节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布局

2015 年青海省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围栏(休牧、划区轮牧)、补播、人工饲草地、黑土滩治理试点和舍饲棚圈,建设地点与规模布局兼顾三江源二期规划、青海湖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祁连山流域治理规划任务,规模如下:

(一)建设围栏 676 万亩。其中休牧围栏 506 万亩,划区轮牧 170 万亩。休牧围栏三江源地区 272.00 万亩,青海湖流域 161.60 万亩,其他地区 72.40 万亩;划区轮牧全部在青海湖流域实施。分州、县规模详见附件 1。

(二)补播 110.00 万亩(国家下达 230 万亩,120.00 万亩已于 2012 年度由省财政垫资实施)。其中三江源地区 60.00 万亩,青海湖流域 30.00 万亩,其他地区 20.00 万亩。分州、县规模详见附件 1。

(三)人工饲草地 10.5 万亩。其中三江源

地区 5.30 万亩,青海湖流域 1.00 万亩,其他地区 4.20 万亩。分州、县规模详见附件 1。

(四)黑土滩试点 20.00 万亩。全部在三江源地区以外实施,分州、县规模详见附件 1。

(五)建设舍饲棚圈 22500 户。其中三江源地区 15010 户,青海湖流域 4610 户,其他地区 2880 户。分州、县规模详见附件 1。

第二节 建设地点

根据青海省发展改革委 农牧厅《关于下达 2015 年退牧还草工程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的通知》(青发改西部〔2015〕606 号)文要求,建设任务下达到县,各县依据下达的任务规模和本县实际,确定实施乡、村、户,将建设地点落实到地块。

(一)围栏:玉树州囊谦县、杂多县、治多县、曲麻莱县,果洛州玛沁县、班玛县、达日县、甘德县、玛多县、久治县,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同仁县、尖扎县,海南州兴海县、共和县、贵南县,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天峻县、乌兰县、都兰县,海北州刚察县、海晏县、祁连县、门源县、青海湖农场,湖东种羊场、铁卜加草改站、门源种马场、三角城种羊场、大通种牛场。

(二)补播: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海南州兴海县、共和县、同德县,海西州乌兰县、都兰县、天峻县。

(三)人工饲草地:玉树州囊谦县,果洛州玛沁县、班玛县,黄南州泽库县,海南州共和县,海西州德令哈市、乌兰县、都兰县,海北州刚察县、海晏县、祁连县,三角城种羊场、大通种牛场。

(四)舍饲棚圈:玉树州玉树市、囊谦县、称多县、杂多县、治多县、曲麻莱县,果洛州玛

沁县、班玛县、达日县、甘德县、玛多县、久治县、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同仁县、尖扎县，海南州兴海县、同德县、共和县、贵南县、贵德县，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天峻县、乌兰县、都兰县，海北州刚察县、海晏县、祁连县、门源县，三角城种羊场。

(五) 黑土滩试点：海西州德令哈市、天峻县、乌兰县、都兰县，海北州祁连县，门源种马场。

第四章 建设方案设计

第一节 休牧及划区轮牧围栏方案设计

一、建设方案

优先围建补播、黑土滩与人工饲草地。其余任务根据各项目户退化草场面积、地形状况，按照牧户实际可围建休牧与划区轮牧面积采取联

户、新旧围栏结合落实围栏建设规模。在建设方式上采取以户为单位单独建设或依托生态畜牧业合作社集中连片建设。每个围建单元通过 GPS 四至界线定位，确定实际休牧与划区轮牧面积。

在每个围建单元门上要标明项目名称、围栏长度、围建单元流水序号、生产厂家名称等重要文字；各项目县必须在项目区醒目处设立退牧还草工程标示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投资、建设时间及休牧年限、休牧面积、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名称等文字和数据。

二、围栏标准与施工安装

围栏材料与施工安装均严格按照青海省地方标准 DB63/T437—2003 编结网围栏的规格（网片为缠绕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和检验规则执行。

1. 编结网。

表 4—1 编结网围栏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mm

规格	纬线根数	网宽公称尺寸	经线间距	钢丝公称直径			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边纬线	中纬线	经线	
91L8/110/50	8	1100	500	2.8	2.5	2.5	200、180、180、150、130、130、130

自上而下第四根纬线为直径 2.8 mm 的钢丝。

2. 刺钢丝。

表 4—2 刺钢丝的规模及技术参数

单位：mm

规格	钢丝公称直径		刺距	刺长	刺线头数	捻数
	股线	刺线				
91L—双 2.8×2.2	2.8	2.2	102±13	16±3	4	≥4

3. 支撑件。 的规定。

钢制支撑件的规格及参数应附合表 3—3—3

表 4—3 钢制支撑件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mm

名 称	尺寸长度 ≥	材料规格
门柱、角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90×90×8
中间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70×70×7
小立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地锚、下立柱	6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支撑杆	3000	电焊钢管 50
小立柱横梁	2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水泥支撑件的规格及参数应附合表 3—3—4 的规定。

表 4—4 水泥支撑件的规格及技术参数立柱规格

单位：mm

名 称	材料 高度 ≥	上端口	下端口
小立柱	钢筋混凝土 2000	100×80	120×100
中间柱	钢筋混凝土 2000	120×100	150×120
角 柱	钢筋混凝土 2000	150×150	150×150
门 柱	钢筋混凝土 2000	150×150	150×150

水泥立柱钢筋框架应附合表 3—3—5 的规定 42.5 (R) 的要求。
定, 水泥应符合 GB175—1999 中强度等级为

表 4—5 水泥立柱钢筋框架规格

单位：mm

名 称	肋 钢 筋			箍 筋 圈			
	公称直径	长 度	肋筋根数	公称直径	箍筋圈数	上端口	下端口
小立柱	6.50	2000	4 根	2.80	10 圈	80×60	100×80
中间柱		2000				100×80	130×100
角柱、门柱						130×30	130×130

4. 连接件。

(1) 绑钩：绑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350MPa。直径为2.50mm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200mm。

(2) 挂钩：绑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350MPa。直径为2.50mm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200mm。

5. 围栏门。

围栏门的框架采用GB/T13793中φ25的直缝电焊钢管；围栏门采用双扇结构，单扇高为1300mm，宽为1500mm；原材料采用30×3扁铁，40×40×4角钢，1.5mm钢板；围栏门的扁铁间距为150mm；围栏门应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无烧伤和虚焊；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涂层堆积表面。

6. 围栏施工安装：所有零部件必须检验合格，外购件必须有合格证明，方可安装。根据地形10—14米设1根小立柱；围栏安装要求大、中、小立柱埋入地下部分不得少于0.6m，留在地上部分不得少于1.4m；网围栏形状应根据地形地貌和利用便利而定，一般以正方形和长方形为主；围栏门的数量及位置可根据牧户要求设置；编结网的每根纬线均应与立柱绑结牢固，所有的紧固件不得松动；大门应安装牢固，转动灵活。

三、管护和利用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由项目户管护围栏设施。在封育期内严禁放牧利用，并对损坏的围栏应及时修补。各项目县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办法。

第二节 补播方案设计

一、地块选择

工程必须在项目县区域内的退化草地上实施，每块补播草场必须GPS航迹定位。具体实施地点在县级工程设计中确定。工程布局坚持以下原则。

(一) 选择海拔在4200米以下的滩地或25°以下的缓坡退化草地实施，且在不破坏原生植被的前提下，对退化草地进行补播改良；

(二) 选择已经实施围栏和鼠害防治工程的地区实施；

(三) 补播草场必须打破草场原有界限、集中联片组织实施；

(四) 选择生态环境建设积极性高、群众基础较好的地区优先实施。

二、技术措施

(一) 播种前的准备工作：补播前首先要防治鼠害，并进行围栏封育。

(二) 播种时间：2016年5月—6月。

(三) 农艺措施：围栏封育+灭鼠+免耕机种植。

(四) 田间管理：播种时用磷酸二铵作基肥，用量为5公斤/亩。补播当年禁牧，第二、第三年牧草生长期禁牧，并根据害鼠的发生情况，补播后要及时进行防治。

三、种子及质量要求

补播改良所需牧草种子应选用在当地或同类地区试种成功、有一定效果的3个以上品种进行混播，上繁草和下繁草合理搭配。

牧草种子必须达到国家牧草种子三级以上分

级标准；种子包装一律采用净重 25 公斤的定量包装，包装袋面要表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表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

四、目标及主要技术指标

(一) 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加快退化草原植被恢复，巩固退牧还草成果。

(二) 任务：建设补播草原 110.00 万亩。

(三) 技术指标：

当年出苗每平方米达到 150 株以上，建设第二年的盖度达到 60% 以上。

第三节 人工饲草地方案设计

一、人工饲草地建设方案

按照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落实草畜平衡制度，达到“减畜不减养、减畜不减肉”的总体目标和我省饲草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要求，按照百亩、千亩、万亩的规模布局，必须坚持集中连片建设，杜绝零星布局、分散建设，实现全封育，发挥项目整体效益。

二、技术方案

(一) 地块选择。必须安排在长年降雨量 300 mm 以上或有稳定地表水源的地区实施。每块人工饲草地必须 GPS 航迹定位。

(二) 技术路线。选择严重退化的人工草地、撂荒地和弃耕地等适宜多年生牧草种植的地区，采取翻耕后重建人工草地，同时通过良种良法的应用，提高牧草产量和品质。

(三) 建植技术及措施。

1. 牧草品种选择：根据各地自然气候特点，

可选择垂穗披碱草、老芒麦、无芒雀麦、青海中华羊茅等多年生禾本科牧草品种，进行单播或混播。

2. 种子质量：种子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三级以上种子标准。

3. 播种量：根据品种、播种方式等确定，同德短芒披碱草（或老芒麦）每亩单播量 1.5 公斤，青海中华羊茅每亩单播量 0.5 公斤。

4. 播种期：根据当地农时的适宜播种期适时播种，一般播种期为 5 月初至 6 月中旬。

5. 农艺措施：耕翻+施肥+机械条播+轻耙覆土（或镇压）。

6. 操作程序：

耕翻：深度 20—25 cm；

耙平：用圆盘交叉耙，耙碎土块，整平地面，清除杂草；

播种：播种方法采取机械条播；

轻耙覆土或镇压：轻耙覆土，覆土深度为 1—3 厘米，播种完成后进行镇压。

(四) 管护利用：建植当年禁牧。第二年以后牧草生长期禁止放牧，在牧草抽穗—开花期刈割利用。刈割后的草地可在冬季放牧利用。

三、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第二年每亩鲜草产量玉树果洛地区达到 800 公斤以上，黄南海南地区达到 1000 公斤以上。

四、合理利用

为保证牧草的充分生长和草地可持续利用，除及时进行围栏封育保护和继续控制鼠害，还要制定科学合理的管护利用制度。人工草地建植当年禁牧，第二年以后牧草生长期禁止放牧，在牧

草抽穗—开花期刈割利用。刈割后的草地可在冬季放牧利用。

第四节 黑土滩试点方案设计

一、建植方法

对不同立地条件的“黑土滩”区别对待,采取不同的农艺治理措施,总的原则是要在保护好现有原生植被不被破坏的前提条件开展综合治理。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免耕补播建半人工草地模式。此生裸地在40%以上,坡度在25°以下的缓坡地和滩地,均采用免耕播种。

2. 全耕翻建人工草地模式。裸地面积在80%以上,坡度在7°以下的地段,可采取全耕翻建植饲草料基地。

3. 陡坡地人工播种模式。坡度在25°以上的裸地,采取人工补种和无纺布覆盖保育技术进行植被恢复。

二、技术路线

作业地块选择分类 → 鼠害防治 + 草地建植 (免耕或全耕翻) + 围栏封育管护

三、鼠害防治

对选定的黑土滩建设地块需先进行鼠害防治,鼠害防治由祁连山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中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和常规鼠害防治项目配套解决。

四、技术措施

1. 牧草种子。

(1) 牧草品种: 选用青海当地生产的、适宜青藏高原生长的多年生禾本科或豆科牧草品种,以市场供种相对充足的同德短芒披碱草

(或垂穗披碱草)、青海中华羊茅、青海冷地早熟禾、青海草地早熟禾、星星草为主要品种。

(2) 种子质量: 种子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种子纯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GB 6142—1985)。全部采用断芒、精选、定量包装的牧草种子(要求具有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2. 农艺措施。

(1) 免耕播种建半人工草地模式的工序为:

免耕播种机进行播种+施追肥(尿素)

(2) 全耕翻建人工草地模式的工序为:

耕翻+耙平+条播大粒种子及施底肥+覆土+条播小粒种子+耢地镇压+施追肥(尿素)

(3) 陡坡地人工播种模式的工序为:

开沟+人工撒播+施底肥+覆土镇压+覆盖无纺布+施追肥(尿素)

3. 播种期。

适宜播种期为5月—6月。

4. 播种量。

播种量遵循适量播种,合理密植的原则。混播草地总播种量2.6kg/亩(实际用种量),分别为同德短芒披碱草(垂穗披碱草)2kg/亩、青海中华羊茅0.3kg/亩、青海冷地早熟禾0.3kg/亩,青海草地早熟禾可单播,1kg/亩。

5. 播种深度。

大粒牧草种子控制在2—3cm、小粒牧草种子控制在0.5—1cm,不宜过深;一定要保证大、小粒牧草种子合理覆土深度。

6. 施底肥。

(1) 施底肥。选用的底肥为磷酸二铵,施入量为10公斤/亩。采用分层施肥播种机条播,

可在播种时将肥料、大粒草种和小粒草种分别放入不同的播种箱分层播下，底肥播入深度为5—6 cm；如采取人工撒播，可在耕翻前撒施，耕翻后将底肥埋入土壤，深度控制在6—8 cm。

(2) 施追肥。第二年7月进行追肥，选用的追肥为尿素，施入量为10公斤/亩。

五、管护与利用

多年生草地建植后的管护与合理利用是项目成败的关键，种植后一定要采取围栏封育措施加以保护，同时要实行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以利于植物生长和植被更新。草地建植后要制定详细的管护利用措施，并落到实处。

1. 围栏封育 草地建植后，按原牧户的草场界限予以围栏保护和封育。围栏建设以不小于2000亩的大围栏为宜，建设牧户治理草地面积较小的可通过联户围建的方式进行围栏保护。共用草场不再分割，只围建保护性大围栏。

2. 鼠害控制 多年生草地建植后，继续控制鼠害，防止害鼠反弹危害草地也是项目建设成败的关键环节。

3. 合理利用 为保证牧草的充分生长和草地可持续利用，除及时进行围栏封育保护和继续控制鼠害，还要制定科学合理的管护利用制度。草地建植后在牧草生长期要禁止放牧，第三年及以后在冬季可放牧利用，亦可结合牧草刈割利用。

六、技术指标

当年牧草出苗数达到200株/平方米以上，有苗面积率达到80%以上；建设第二年植被盖度达到70%以上，平均鲜草产量达到300公斤/亩以上。

七、组织实施

(一) 由省农牧厅委托省草原总站和省畜牧兽医科学院承担实施，承担单位与项目县农牧局签订试点合同。

(二) 牧草种子和化肥由试点实施单位统一采购调运。

(三) 试点承担单位在实施后，对每块黑土滩必须GPS航迹定位，并提交各试点州县的技术报告和试点总结。

(四) 实施任务分配：省草原总站承担海西州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天峻县的黑土滩试点任务的实施；省畜牧兽医科学院承担海北州祁连县的黑土滩试点任务的实施和门源种马场的黑土滩试点任务的技术支撑；门源种马场承担本场的黑土滩试点任务的实施。

第五节 舍饲棚圈补助方案设计

一、建设原则

为引导牧民从依赖天然草原放牧向舍饲半舍饲转变，根据目前已建成的大部分畜用棚圈均缺少贮草棚的实际，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可由牧户自主选择建设畜棚、贮草棚或畜圈，可单户建设，也可根据生态畜牧业发展要求，依托牧民经济合作社集中规划联户建设。鉴于本项目棚圈补助标准偏低，允许与2015年度三江源二期规划生态畜牧业设施、2015年度省级财政支农资金牧区畜用暖棚及牧户自筹等多种方式捆绑建设。

二、建设方案

1. 舍饲棚圈补助。

配套省级财政支农资金牧区畜用暖棚和三江

源二期规划生态畜牧业设施建设进行建设，也可通过牧业合作社联户联建。

2. 贮草棚。

面积：15.4 平方米/户。

墙基：砌筑墙体时其基部必须挖宽 60cm，深 50cm 的地基槽，采用 MU20 毛石和 M5 水泥砂浆灌注。

墙体：外墙壁均采用 24cm 厚混凝土空心砌块，M2.5 混合砂浆砌筑，前墙高 2.7m，1.2m 以下为实心墙，1.2m 以上及山墙为空花墙，后墙高 2.1m 为实心墙。

门：采用简易木门或铁栅栏门。

屋顶：采用圆木檩条、下层铺盖竹帘、上层铺草泥（厚 10cm）、上铺机制粘土瓦固定，也可采用彩钢屋顶。

3. 畜圈建设。

畜圈与原有暖棚相配套，建在暖棚正前方。项目建成后，用于牲畜活动场地，且夏秋可种植饲草。

面积：160 平方米（宽 20m，深 8m）。

墙基：砌筑墙体时其基部必须挖宽 40cm，深 40cm 的地基槽，采用 MU20 毛石和 M5 水泥砂浆灌注。

墙体：外墙壁均采用 24cm 厚混凝土空心砌块，M2.5 混合砂浆砌筑，墙高 1.3m。

门：采用简易木门或铁栅栏门。

第五章 技术支撑方案

第一节 技术支撑的主要内容

一、围栏建设工程的作业设计、安装等技术指导。

二、休牧、划区轮牧、补播、人工饲草基地及黑土滩试点草场的 GPS 航迹定位上图的技术指导。

三、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

四、收集整理工程建设的图片、音像等资料，制作项目的相关技术光盘及多媒体等技术工作。

五、对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跟踪调查。

第二节 技术支撑单位

工程建设的技术支撑工作由省、州、县三级草原业务部门承担：

一、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省草原总站；

二、州级技术支撑单位：州草原站、州草原监理站；

三、县级技术支撑单位：项目县草原站、草原监理站。

第三节 技术支撑职能及分工

一、围栏、补播、人工饲草地及舍饲棚圈技术支持

州、县两级技术支撑单位由项目实施州、县畜牧草原技术推广、科研部门组成。其主要职能：

（一）搞好围栏建设工程的作业设计；

（二）做好休牧划区轮牧、补播及人工饲草基地草场的 GPS 航迹定位上图和竣工图；围栏边建设边定位，补播和人工饲草地先定位；

（三）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

（四）建立休牧草场定点监测制度，对草场生态恢复情况进行效益评估；

（五）负责牧民的生产技能培训。

二、黑土滩试点项目技术支持

由省畜牧兽医科学院和省草原总站承担，州、县畜牧草原技术推广、科研部门配合项目实施。其主要职能：

- (一) 搞好黑土滩试点的技术方案设计；
- (二) 做好 GPS 航迹定位上图和竣工图；
- (三) 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
- (四) 负责各黑土滩试点施工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 (五) 建立黑土滩试点区的定点监测制度，对草场生态恢复情况进行效益评估。试点完成后向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试点总结和评估报告。

第六章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第一节 投资概算依据

2015 年青海省退牧还草工程依据国家及青海省有关生态环境建设投资补助标准进行投资概算。主要依据有：

一、国家及青海省有关生态环境建设投资补助标准、青海省地方标准以及各州县有关文件规定。

二、投资标准根据项目区平均水平，参考《2015 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以及青海省颁布的有关文件。

三、工程监理费按围栏建设国家投资的 2.0% 提取，用于围栏、补播及人工饲草地、舍饲棚圈的工程监理。

第二节 单位投资标准

围栏每亩投资标准为 19.6 元，补播区域面积每亩 20 元，人工饲草地每亩 160 元，黑土滩试点每亩 150 元，舍饲棚圈每户补助 3000 元。

第三节 投资估算及筹措方案

总投资 30241.00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 30096.00 万元，省级配套 145.00 万元。中央投资中 2442.00 万元已于 2012 年度由省财政垫资完成，本方案总投资 27799.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7654.00 万元，省财政配套 145.00 万元。工程直接投资中休牧围栏工程建设投资 9918.00 万元，划区轮牧 3332.00 万元，补播建设投资 2200.00 万元（中央投资 4600.00 万元，其中 240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度由省财政垫资完成），人工饲草地 1680.00 万元，黑土滩试点项目 3000.00 万元，舍饲棚圈 6750.00 万元；工程其他投资中项目前期工作费 649.00 万元（中央投资 504 万元，省级配套 145 万元），工程监理费 270.00 万元。自 2003 年工程实施以来，由于地方财政困难，一直未落实省级配套建设资金，本方案中不再列入。分项投资如下，详见附件 2 及表 6—1。

一、休牧围栏建设投资

中央投资 9918.00 万元。

二、划区轮牧围栏建设投资

中央投资 3332.00 万元。

三、补播投资

中央投资 2200.00 万元。

四、人工饲草地投资

中央投资 1680.00 万元。

五、黑土滩试点投资

中央投资 3000.00 万元。

六、舍饲棚圈投资

中央投资 6750.00 万元。

七、项目前期费

总投资 649.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546.00 万元，42.00 万元前期费已于 2013—2014 年省

财政垫资用于工程监测费实施完成，本方案前期
 费为 504.00 万元，省级配套 145.00 万元。

八、工程监理费
 中央投资 270.00 万元。

表 6—1 2015 年退牧还草工程投资估算及筹措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投资	投资来源	
		中央投资	省级配套
合 计	27799	27654	145
一、工程直接投资	26880	26880	
（一）休牧围栏	9918	9918	
（二）划区轮牧围栏	3332	3332	
（三）补播	2200	2200	
（四）人工饲草地	1680	1680	
（五）黑土滩试点	3000	3000	
（六）舍饲棚圈	6750	6750	
二、工程其他投资	919	774	145
项目前期费	649	504	145
工程监理费	270	270	

第七章 效益分析

退牧还草工程是一项生态建设工程，工程建设主要体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不仅可极大地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而且对三江源下游地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的生活产生积极的影响，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宏伟工程。超载过牧是造成我省草地退化的主要原因，而超载引起草地退化经过了一个长期的过程，同样，恢复退化草地生态功能也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加之我省大部分草原地区生态系统十分脆弱，自身的调节能力很弱，恢复能力极差，

一旦造成破坏，恢复难度大、周期长，很难在短期内治理恢复。但随着工程的实施，项目区草原得以休养生息，草地植被和草地生产力逐步得到恢复，部分工程区草地生态环境得到好转，工程已初见成效。特别是这几年在项目区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加之降雨天气的增多，出现了草原生态环境逐步恢复的迹象，工程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工程区草地植被盖度和生产力变化明显，草地环境逐年向良性演变。通过退牧还草工程的围栏封育、补播改良、减畜休牧措施的落实，工程区草地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生态环境逐

年向良性方向演变。经测定表明：工程区内草地平均盖度在 80—90% 之间，区外盖度在 65—70% 之间，草原植被盖度提高了 15—20%；区内高度在 8.5—13.5 厘米之间，区外高度 5—8 厘米之间，高度提高了 3.5—5.5 厘米；三江源区牧草平均产量从 2005 年度 1591.83 公斤/公顷提高到 2009 年的 2015.9 公斤/公顷，提高 26.45%。工程区植被状况的显著变化有效促进了草地生态功能的逐步恢复，草地生产能力得到提高。

二是草地围栏设施进一步得到加强，极大地提高了项目区抗灾保畜能力。通过工程建设，草地围栏、牲畜暖棚、人工饲草料基地等基础设施得到有效加强，进一步提高了防灾抗灾能力和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从对以往雪灾的调查情况看，工程建设在多次雪灾当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围栏草场，在抗灾保畜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是促进了牧民生产生活方式和经营方式的转变，增加了收入。通过几年退牧还草工程的实施，工程区牧民群众对草地价值观有了较大的变化，保护草地、建设草地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尤其是与生态移民工程结合实施后，使一部分牧民由高度分散的游居向相对集中的社区生活转变，由传统游牧的畜牧业生产方式开始向舍饲、半舍饲现代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由原来单纯追求牲畜存栏数逐步向效益畜牧业转变，不仅减轻了草地人口压力，还实现了劳动力向二、三产业的转移，畜牧业生产方式和经营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提高了畜牧业生产效益，增加了收入。

第八章 组织管理

第一节 项目管理

一、实行项目法人制

各项目区州长、县长为本地区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项目负总责。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目标责任制，建设任务层层分解，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将任务落实到人。县（市）农牧局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局长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实行目标管理制和考核制，建设单位应把任务、质量、进度切实落实到人，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项目实施必须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计划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及标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建设单位要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汇报，并及时协调解决。

二、实行报账制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青海省退牧还草工程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青政办〔2003〕163号）执行，在县农牧主管部门建立专户，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严格实行报账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扣工程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按工程完成量填写报账申请书，经项目管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后，连同财务原始凭证，报县农牧局审核后予以报账。

三、实行工程招标制

根据省政府决定，工程建设的围栏材料由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采购，补播及人工饲草地的施工和物资由州农牧局统一组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四、实行工程监理制

工程监理必须按照监理章程对围栏、补播、人工饲草地、舍饲棚圈的建设资金、质量、进度实行控制，对信息、合同实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五、实行施工管理合同制

依据《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实行合同管理。

六、实行项目检查验收制

项目竣工后实行三级验收制，县级进行自验，省州联合抽验，接受国家部委验收。

第二节 招投标方案

一、围栏材料及安装

围栏材料及安装施工由州项目主管部门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实行统一采购。

二、补播、人工饲草地的物资及施工

由州项目主管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竞标单位必须持有省农牧厅颁发的牧草种子经营许可证。

三、工程监理

鉴于项目区实际，工程监理由各州农牧局统一组织各县委托青海省草地生态监理中心承担。

四、黑土滩试点

(一) 鉴于试点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在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治理方式，技术要求和科技含量高，不再招标，由省草原总站、省畜牧兽医科学院和门源种马场承担实施。承担单位与项目县农牧局签订试点合同。

(二) 牧草种子和化肥由试点承担单位统一调配供应。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各级政府应加强退牧还草工程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青海省退牧还草工程管理办法》、《青海省退牧还草工程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实施，

将工程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确保工程建设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程监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工程监理的职责是“质量、进度、投资”三个控制，“合同、信息”两个管理和一个协调。县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督促工程监理单位严把质量、进度和资金拨付关，对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监理程序及时处理，并做好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工作，协调好工程施工单位和牧户、牧委会、乡政府的关系，同时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三、科学规划，集中连片治理，巩固补播和人工饲草地建设成效

科学确定草原补播及人工饲草地区域，将财力、物力和人力集中起来，进行集中连片补播，根据草原类型、植被盖度等，实行跨村、跨户的集中连片建设，保证在补播区域内不留死角，发挥规模效益。

四、加强项目建设后的运行和管护

项目要建立起完善的管护机制，由县人民政府与项目乡政府签订项目运行管护责任书，由县农牧局负责管护责任的监督检查，项目乡政府同项目户之间要签订休牧合同、管护合同，要真正将管护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身上，杜绝重建设、轻管护现象的发生。

附件：1. 2015 年度退牧还草工程建设任务
分县规模表

2. 2015 年度退牧还草工程分县投资
规模表

3. 2015 年青海省退牧还草工程布局
示意图（略）

附件 1

2015 年度退牧还草工程建设任务分县规模表

单位：万亩、户

项目地区	休牧围栏	划区轮牧	补播	人工饲草地	黑土滩试点	舍饲棚圈
合 计	506	170	107.9	10.5	20	22500
玉树州	50	0	0	1	0	3500
玉树市			0			500
称多县			0			500
囊谦县	20			1		500
杂多县	5					600
治多县	15					600
曲麻莱县	10					800
果洛州	47	0	0	1.3	0	4200
玛沁县	5			0.3		700
达日县	20					700
久治县	5					700
班玛县	5			1		700
甘德县	10					700
玛多县	2					700
黄南州	120	0	42.9	2	0	3350
泽库县	70		32.9	2		1500
河南县	30		10			1000
同仁县	10					420
尖扎县	10					430
海南州	55	0	15	1	0	3960
共和县	25		5	1		1600
兴海县	20		10			710

项目地区	休牧围栏	划区轮牧	补播	人工饲草地	黑土滩试点	舍饲棚圈
同德县			2.1			300
贵南县	10					900
贵德县			0			450
三江源区	272	0	57.9	5.3	0	15010
海北州	56	85	0	0	6.5	3360
海晏县	10	5				410
刚察县		30	0			450
门源县	15	20				1000
祁连县	30	30			6.5	1500
青海湖农场	1					
海西州	120	85	50	4	13.2	4080
德令哈市	20	25		2	2.2	700
格尔木市	10					700
都兰县	20	30	10	1	3	700
乌兰县	20	30	10	1	4	780
天峻县	50		30		4	1200
大通种牛场	2			0.2		
三角城种羊场	32			1		50
湖东种羊场	23					
铁卜加草改站	0.6					
门源种马场	0.4				0.3	
青海湖流域规划区	161.6	85	30	1	10.5	4610

2015 年度退牧还草工程分县投资规模表

单位：万元

区 域	工 程 直 接 投 资	休 牧 围 栏	划 区 轮 牧	补 播	人 工 饲 草 地	黑 土 滩 试 点	舍 饲 棚 圈	项 目 前 期 费			工 程 监 理 费	合 计	备 注
								小 计	中 央 投 资	省 财 政 配 套			
合 计	26880	9918	3332	2158	1680	3000	6750	649	504	145	270	27799	
玉 树 州	2190	980			160		1050					2190	实际下达 2054 万元。
玉 树 市	150						150					150	实际下达 122 万元，其中 28 万元已由青财建字〔2014〕1748 号下达。
称 多 县	150						150					150	实际下达 130 万元，其中 20 万元已由青财建字〔2014〕1748 号下达。
囊 谦 县	702	392			160		150					702	实际下达 682 万元，其中 20 万元已由青财建字〔2014〕1748 号下达。
杂 多 县	278	98					180					278	实际下达 240 万元，其中 38 万元已由青财建字〔2014〕1748 号下达。

区 域	工 程 直 接 投 资	休 牧 围 栏	划 区 轮 牧	补 播	人 工 饲 草 地	黑 土 滩 点	舍 饲 棚 圈	项 目 前 期 费			工 程 监 理 费	合 计	备 注
								小 计	中 央 投 资	省 财 政 配 套			
治多县	474	294					180				474	实际下达468万元,其中6万元已由青财建字〔2014〕1748号下达。	
曲麻莱县	436	196					240				436	实际下达412万元,其中24万元已由青财建字〔2014〕1748号下达。	
果洛州	2389	921			208		1260				2389	实际下达2329万元。	
玛沁县	356	98			48		210				356		
达日县	602	392					210				602	实际下达564万元,其中38万元已由青财建字〔2014〕1748号下达。	
久治县	308	98					210				308		
班玛县	468	98			160		210				468		
甘德县	406	196					210				406	实际下达384万元,其中22万元已由青财建字〔2014〕1748号下达。	
玛多县	249	39					210				249		

区 域	工 程 直 接 投 资	休 牧 围 栏	划 区 轮 牧	补 播	人 工 饲 草 地	黑 土 滩 点 试	舍 饲 棚 圈	项 目 前 期 费			工 程 监 理 费	合 计	备 注
								小 计	中 央 投 资	省 财 政 配 套			
黄南州	4535	2352		858	320		1005				4535	实际下达4473万元。	
泽库县	2800	1372		658	320		450				2800	实际下达2776万元,其中24万元已由青财建字〔2014〕1748号下达。	
河南县	1088	588		200			300				1088	实际下达1054万元,其中34万元已由青财建字〔2014〕1748号下达。	
同仁县	322	196					126				322	实际下达320万元,其中2万元已由青财建字〔2014〕1748号下达。	
尖扎县	325	196					129				325	实际下达323万元,其中2万元已由青财建字〔2014〕1748号下达。	
海南州	2768	1078		300	160		1188				2768	实际下达2724万元。	
共和县	1230	490		100	160		480				1230	实际下达1208万元,其中22万元已由青财建字〔2014〕1748号下达。	

区 域	工 程 直 接 投 资	休 牧 围 栏	划 区 轮 牧	补 播	人 工 饲 草 地	黑 土 滩 试 点	舍 饲 棚 圈	项 目 前 期 费			工 程 监 理 费	合 计	备 注
								小 计	中 央 投 资	省 财 政 配 套			
兴海县	805	392		200			213				805	实际下达 795 万元, 其中 10 万元已由青财建字〔2014〕1748 号下达。	
同德县	132			42			90				132	补播 2400 万元投资冲抵 2013 年政府垫资缺口。	
贵南县	466	196					270				466		
贵德县	135						135				135	实际下达 123 万元, 其中 12 万元已由青财建字〔2014〕1748 号下达。	
三江源区	11882	5527		1158	848		4908				12441		
海北州	4746.5	1097.5	1666			975	1008				4746.5		
海晏县	417	196	98				123				417		
刚察县	723		588				135				723		
门源县	986	294	392				300				986		
祁连县	2601	588	588			975	450				2601		
青海湖农场	19.5	19.5									19.5		
海西州	8862	2352	1666	1000	640	1980	1224				8862		

区 域	工 程 直 接 投 资	休 牧 围 栏	划 区 轮 牧	补 播	人 工 饲 草 地	黑 土 滩 试 点	舍 饲 棚 圈	项 目 前 期 费			工 程 监 理 费	合 计	备 注
								小 计	中 央 投 资	省 财 政 配 套			
德令哈市	1742	392	490		320	330	210				1742		
格尔木市	406	196					210				406		
都兰县	2000	392	588	200	160	450	210				2000		
乌兰县	2174	392	588	200	160	600	234				2174		
天峻县	2540	980		600		600	360				2540	冲抵木里矿区植被恢复 1380 万元。	
大通种牛场	71	39			32						71		
三角城种羊场	803	628			160		15				803		
湖东种羊场	451	451									451		
铁卜加草改站	12	12									12		
门源种马场	52.5	7.5				45					52.5		
青海湖流域	8552.5	3168.5	1666	600	160	1575	1383				8552.5		
省农牧厅								649	504	145	270	919	42 万元已用于 2013—2014 年政府垫资工程监测费。

2015年10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10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10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9		7.5
国有企业			-5.1		-6.4
股份制企业			8.3		7.5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19.7		22.9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9.69	12.9	559.64	11.8
三、公共财政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4.74	6.8	215.74	3.5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152.08	12.8	1215.43	11.6
四、进出口总额	亿元	8.98	-57.5	100.12	17.7
出口	亿元	7.80	-56.0	84.09	59.2
进口	亿元	1.18	-65.6	16.03	-50.2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996.15	12.1
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929.44	24.9
民间投资	亿元			1052.88	-4.4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13.83	-48.0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098.78	11.0
住户存款	亿元			1737.89	8.0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1366.52	14.6
广义政府存款	亿元			1951.45	9.8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4699.17	16.0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1.8		102.8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0.8		93.6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6.4		98.3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